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8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6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7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8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8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18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9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0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1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1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1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1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1

§7	管理人报告.....	22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2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7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9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9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0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0
9.2	托管人报告.....	31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2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3
§10	审计报告.....	33
10.1	审计意见.....	33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34
10.3	强调事项.....	34
10.4	其他事项.....	34
10.5	其他信息.....	34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4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35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6
§11	年度财务报告.....	36
11.1	资产负债表.....	36
11.2	利润表.....	39
11.3	现金流量表.....	41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3
11.5	报表附注.....	46
§12	评估报告.....	86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6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7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88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88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88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 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88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88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8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8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9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0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0
§15	重大事件揭示.....	90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0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0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0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0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1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1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2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3
§17 备查文件目录.....	93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3
17.2 存放地点.....	94
17.3 查阅方式.....	9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2
交易代码	18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5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等。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因此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汉孝高速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汉孝高速收入包括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与服务设施等相关的租赁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汉孝高速系指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的自武汉市至孝感市的高速公路，包含主线与机场北连接线两部分。主线部分起于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连，途经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天河街、祁家湾、孝感市孝南区祝家镇、三义镇，在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与孝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33.528km，其中武汉市境段长 26.024km，孝感市境段长 7.504km，共设桃园集、横店、张家店互通式立交 3 处。机场北连接线部分起于汉孝高速公路甘夏湾附近（汉孝高速公路桩号 K7+180 处），止于天河机场规划北门（孝天延长线桩号 K2+000 处），途经毛家湾、丁家港、红星大队，路线全长 2.468km（收费里程为 4.968km，其中：主线里程 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 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 0.5km），在甘夏湾及跃进水库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朱永光
	职务	督察长	越通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联系电话：027-61769282；邮箱：zhu.yongguang@yuexiutransport.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

	辰中心 C 座 5 层	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邮政编码	100101	51062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潘勇强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 48-50 层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 3 号 903 房自编 0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 48-50 层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 3 号 903 房自编 02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510620	511466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张佑君	金喜年	何柏青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万菱广场 36 楼 18 号单元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收入	228,390,010.00	245,283,372.22	208,612,015.47
本期净利润	31,788,523.89	52,133,015.47	31,367,701.5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3,064.71	189,651,955.39	156,054,013.23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6.69%	8.92%	5.79%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6.69%	8.92%	5.79%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2,319,911,204.59	2,415,506,503.57	2,546,150,884.06
期末基金净资产	1,831,558,577.44	1,942,356,557.10	2,082,237,832.79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6.66%	124.36%	122.28%
内部收益率	3.67%	6.67%	3.98%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1052	6.4745	6.9408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

注：本期末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27,957,759.81	0.4265	-
2023 年	164,094,952.43	0.5470	-
2022 年	137,426,821.43	0.4581	-
2021 年	7,637,135.34	0.0255	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42,586,503.55	0.4753	-
2023 年	192,014,291.16	0.6400	-
2022 年	77,909,518.29	0.2597	-
2021 年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1,788,523.8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9,491,650.91	-
本期利息支出	9,800,541.34	-
本期所得税费用	9,391,200.05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70,471,916.19	-
调增项		
1.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	8,689,438.81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0,237,371.80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1,706,822.47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1,875,395.09	-
3.借款偿还调整	-10,500,000.00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7,358,749.43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27,957,759.81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预留的是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支出，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预留的资本性支出、预留的专项计划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等。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同比减少 3,613.72 万元，同比下降 22.02%，主要是受①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1,581.00 万元；②资本性支出同比增加 1,759.98 万元；③偿还借款本金同比增加 350.00 万元；④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914.51 万元（所得税费用本年实际支付上年费用）；⑤其他往来变动等因素影响。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942,354.68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942,358.3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88,472.40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194,236.2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净资产管理费 4,855,890.36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4,238,164.19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上述费用。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简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报告期，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计算并确认，运营管理机构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为 4,238,164.19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资本性支出 2,170.68 万元，其中养护专项工程款项支出 1,965.55 万元，机电专项工程支出 196.89 万元，购置办公类固定资产 8.24 万元。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详见本报告“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平稳，道路保持安全畅通，收费通行平稳有序，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项目底层资产汉孝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基础设施项目汉孝高速主线运营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0 日，机场北接线运营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均为 2036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约为 11.95 年。

2024 年全年，汉孝高速共实现通行费收入 22,750.56 万元（含增值税），同比下降 6.59%；日均车流量约 3.24 万辆次（收费车流量口径，不含免费车流量，非折算车流量 PCU），同比下降 0.50%。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227,505,607.22	243,543,759.74	-6.59
2	客运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135,851,766.57	141,679,145.13	-4.11
3	货运通行费收入	含专项作业车	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91,653,840.65	101,864,614.61	-10.02
4	日均自然	当期总收费车	辆次	32,396.60	32,559.54	-0.50

	车流量	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5	客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当期客车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辆次	25,835.52	25,938.26	-0.40
6	货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含专项作业车, 当期货车收费车流量/当期自然天数	辆次	6,561.08	6,621.27	-0.91

注：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仅包含汉孝高速项目，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 4.1.2 部分。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近年来，湖北综合交通运输抢抓新型城镇化建设、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机遇，继续扩大基础设施规模，重点强化各交通方式紧密衔接，大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着力完善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全省综合交通发展成效显著，实现了交通运输发展阶段由“总体缓解”向“基本适应”跃升，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支撑保障。湖北干线公路以武汉市为中心，现已基本形成了省会连接市州、市州通达县市的干线公路网络格局。目前，湖北省高速公路形成了“九纵五横四环”的高速公路布局，对外与接壤的六个省市均有高速公路连通，对内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公路；农村公路 27.2 万公里，实现了村村通硬化路和客车，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十四五”时期，湖北省加快建成高水平的全国高速公路网重要枢纽，实现路网扩容、养护提质、服务提档、转型升级、安全提升、管理进位，基本形成内畅外联的高速路网体系、人民满意的通行服务体系、智慧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科学高效的行业治理体系，有力支撑交通强国示范区建设，高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美好出行需要。

武汉市将紧紧围绕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坚决锚定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总体定位，坚持交通引领城市发展，围绕“两通道、

五枢纽、五体系”发展目标，促进两条综合运输大通道（中部陆海大通道、航空运输大通道）内畅外联，推进五大综合交通枢纽（铁路客货运双枢纽、全国公路路网重要枢纽、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际航空客货运门户双枢纽、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一体融合，推动五大市域交通运输体系（公众出行、城市配送、绿色交通、数字交通、交通治理）便利高效。在经济运行、设施网络、运输服务、绿色安全等方面尤其是航空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等重点指标争先进位 1-3 位，在通道建设、公交优先、应急物流、车路协同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领域突破发展。为打造一体融合综合交通大枢纽，武汉市将推进公路枢纽建设，强化都市圈高速公路直联直通，谋划形成以武汉为中心、辐射都市圈的“七环三十射”高快速公路网络，实现武汉至周边城市的直联直通直达，加快完善全市物流空间格局。推动“四条主轴”（武汉—京津冀主轴；武汉—粤港澳主轴；武汉—长三角主轴；武汉—成渝主轴）和“四条通道”（武汉—银川通道；武汉—福州通道；武汉—青岛通道；武汉—贵阳通道）建设。

孝感市致力于健全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强交通枢纽一体衔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打造高效通勤交通网络。“十四五”时期，孝感将按照“对接武汉、连网成环”的发展思路，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规划形成“四纵七横两环”的高速网布局。

高速公路行业整体收入稳定，原因在于通行费收入“价”与“量”的特征相对稳定。我国高速公路通行费属于“政府定价型”，由国务院与地方政府主导定价，高速公路企业议价权力较小，因此通行费收入几乎完全取决于车流量。高速公路在其一定距离范围内可能存在新建收费高速公路、高铁网络的可能性，以及新建、改造升级免费通行的公路网络，如新建或改造升级普通国道、省道、县道网络，可能导致出现新增竞争性运输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带来分流，对车流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但高速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性，其规划、建设需基于通行需求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和论证，以实现特定的功能定位，项目之间直接相互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即使相邻区域、相近走向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车流量特征往往也有所差异，以满足不同的客、货运通行需求，行业整体竞争程度相对有限。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如第 4.2.1 部分所描述，汉孝高速主要功能定位为武汉市西向通往孝感、襄阳、随州、十堰方向的出口通道，以及贯穿我国福（福州）银（银川）高速大通道的重要区段，拥有独特的功能属性定位，在汉孝高速周边区域内，暂未发现功能定位一致的竞争项目。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交通行业各项政策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其变化直接影响到

项目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就本项目而言，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项目所属行业和区域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意见》”）提出“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意见》配套落地政策尚未出台，政策细节待进一步明确，暂无法判断其对本项目的长期影响。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为公众提供多样化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给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预计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既存在差异又有所重合，因此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因运力有限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

就本项目而言，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行业竞争造成显著影响的情况。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上年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2,188,501,399.62	2,263,365,544.90	-3.31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419,833,333.33	1,419,833,333.33	0.00
2	长期借款	311,500,000.00	329,000,000.00	-5.32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221,012,086.39	98.08	236,822,054.71	97.68	-6.68

2	其他收入	4,319,012.17	1.92	5,633,719.53	2.32	-23.34
3	合计	225,331,098.56	100.00	242,455,774.24	100.00	-7.06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116,153,919.74	35.60	106,636,614.47	33.93	8.92
2	养护成本	4,094,680.53	1.26	3,226,909.55	1.03	26.89
3	运营管理成本	27,476,125.00	8.42	26,217,600.00	8.33	4.80
4	其他运营成本	3,668,217.56	1.12	3,894,679.38	1.24	-5.81
5	财务费用	170,051,144.36	52.11	169,778,930.61	54.00	0.16
6	管理费用	3,195,079.09	0.98	3,171,836.30	1.01	0.73
7	税金及附加	1,677,879.17	0.51	1,443,911.75	0.46	16.20
8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9	合计	326,317,045.45	100.00	314,370,482.06	100.00	3.80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32.81	42.27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4.04	86.55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在中信银行武汉后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监管银行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对外支付。

2.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59,560.83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

总金额为 404,866,106.07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及租金收入 243,226,378.17 元，赎回货基流入 158,631,588.43 元，其他经营流入 3,008,139.47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427,187,438.60 元，其中运营支出 60,419,740.61 元，购置货币基金流出 161,631,588.43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163,084,000.2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9,845,286.89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10,500,000.00 元，资本性支出 21,706,822.4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38,228.30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63,882,706.80 元，本报告期收益 1,438,182.09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278,166,579.67 元，累计资金流出总金额 269,158,934.79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存续借款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用以置换产品发行前项目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借款，并解除收费权质押登记。借款总额 3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22 个基点。报告期初外部借款余额 339,500,0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10,500,000.00 元，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 2025 年-2028 年计划每年还本 1,750 万元，2029 年-2035 年计划每年还本 3,500 万元，2036 年计划还本 1,400 万元。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39,500,0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10,500,000.00 元，本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29,0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46,5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7,00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39,500,000.00 元。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以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统保保险服务合同》，项目公司已向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险，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项目公司 2024 年度保险凭证。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保单号：10436003902330858931），总保额人民币 2,339,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公众责任险（保单号：1043600390233473370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营业中断险（保单号：10436003902330858923），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97,398,242.69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4）现金险（保单号：10436003902331264472），年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路产所受损失按保险合同约定申请并获得了相应的理赔。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总体来看，项目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表现良好，但主营业务收入受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和周边路网改扩建使用等外部因素影响未达预期且同比有所下降。在道路养护方面，能够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道路运输整体保持畅通，能够有效确保通行安全。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参见第 4.1 部分。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政策

报告期内，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为 22,101.21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90.58%，未达预算主要受恶劣天气交通管制以及周边路网分流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为 431.9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24%。营业外收入为 131.42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51.21%。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按照预算及经营计划开展工作，项目公司的成本支出未超出 2024 年的年度预算。

未来，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管机构将携手积极优化运营策略，减轻外部因素对收入的冲击，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全力稳住发展并提升营收。在增收方面，通过走访周边物流园和企业，优化服务，强化数据分析与路网动态监控，同时借助新型自媒体平台开展引流工作。在减损方面，加强与周边路网改扩建指挥部联系，优化恶劣天气交通管制措施，运用智能化稽查模型确保通行费应收尽收。在养护方面，持续提升市场化运维能力，启动“迎国检”专项工程，运用精益管理和新技术控制成本，确保工程质量。在安全管理方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探索先进安全技术，确保安全生产持续改进。通过多措并举，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行业相关分析及展望参见本报告 4.2 部分、4.9 部分和 4.11 部分。整体而言，汉孝高速所在区域经济环境短期内有所波动，长期稳定向好，周边路网无重大竞争路段建设规划，但周边路网的改扩建施工等因素会对本项目的经营产生一定临时性影响。其中，京港澳高速湖北段目前正在开展改扩建施工，预计于 2025 年年底完工；福银高速孝感至随州段改扩建工程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工，至 2029 年 6 月底完成改扩建。前述两条路段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引流路段，其改扩建施工期间将会对本项目的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改扩建完工后，除原有流量回流外，新路段通行能力提升还将对本项目产生进一步引流，整体呈现积极影响。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根据湖北省交通厅对路面质量的要求，按计划开展了道路养护专项工程（大修），施工内容包括：G70 段行车道、超车道进行上面层铣刨重铺处治和沥青面层加铺，沿线护栏改造，S24 段路面病害局部处置及 ARC 超韧磨耗层加铺，S2 段预防性处治等，主要施工内容安排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开展，部分施工安排在 2026 年执行。

2024 年度专项养护工程共用时 60 天，于 9 月 12 日完成全部路面工程。期间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运管机构上级单位等先后多次对现场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和指导，确保

工程安全、有序、高质量的开展。工作团队结合汉孝高速整体流量大，但进出武汉城区方向车流量随工作作息呈潮汐变化的特点，在保证施工人员和安全的前提下，灵活选用占道施工的交通组织方案，错开高峰流量幅别安排段落施工。整个工期内基本未因施工造成拥堵，对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小。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分阶段合理排布支出进度。

2025 年项目公司还将继续按计划开展专项养护工程，基金管理人将协同各相关主体抓紧推进前期涉及的招采流程，做好施工保障，严格按计划执行，确保在预定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工。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63,766.19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6,363,766.19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就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就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变更回收资金投向进行公告。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通过本基金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共计 140,456.71 万元。根据《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的要求,为加快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率,越秀中国在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监管部门就回收资金用途调整履行了报备程序,说明了拟变更回收资金使用的情况。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

调整后的回收资金使用用途为: 43,543.20 万元用于广州市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 75,845.00 万元用于收购河南平临高速; 21,068.5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收资金使用情况为:

- (1)已使用 24,000.00 万元用于广州市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占该用途比例为 55.12%;
- (2)已使用 75,845.00 万元用于收购河南平临高速,占该用途比例为 100%;
- (3)已使用 6,08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该用途比例为 28.86%;
- (4)合计已使用净回收资金 105,926.00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总额比例为 75.42%,净回收资金余额为 34,530.71 万元。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345,307,10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75.42%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后续拟按募投项目和流动资金实际需要安排使用。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按要求定期向相关监管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遵守了回收资金相关承诺事宜,未发生违反回收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03	-	15 年	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曾参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BOT 项目、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产业园区、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圆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11-28	-	6 年	自 2018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涵盖物流、产业园、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普洛斯普瑞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3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研究员。
赵春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8-23	-	11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意大利 Terna 输电、澳大利亚 Jemena 配电、巴西特高压、缅甸 Omelet 水电、西班牙 Daylight 光伏、墨西哥 Zuma 新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主要涵盖输配电网、清洁能源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能源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2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2.3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原则，对兼任基金经理的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本年度所有相关组合的交易行为均符合法规、制度和流程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本年度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在邻近交易日的同向和反向交易，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异常。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针对同经理管理多个组合间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归因分析，本年度各组合间收益率差异均属正常情况，主要原因为业绩基准不同、投资策略不同，收益率差异可以合理解释。

7.2.2.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97 次，其中 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已根据公司管理要求提供决策依据；其余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 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此外，在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监管账户合格投资，申购了货币基金。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和“§11 年度财务报告”；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面对区域经济增长疲软、恶劣天气导致交通管制、周边路网施工分流等压力局面，砥砺前行、向难求成，道路保持安全通畅，收费通行平稳有序，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健运营。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4 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剩余可供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基础设施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信息披露、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深入实践风险为本方法，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加强“风险评估+合规检查”双支柱管理框架，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

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根据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法规，除任命三名基金经理外，基金管理人还委派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基金经理兼任）及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与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日常对接和沟通。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先后 5 次开展专项业务检查，参加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经营工作例会、安全生产例会及各项运营管理专题会议，不定期与运管机构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面谈。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共组织 4 次公开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 3 次投资者开放日和 1 次业绩说明会），运管机构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并向研究机构和份额持有人答疑解惑。

在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面，本基金自发行以来，已连续三年发布 ESG 报告。在华夏基金的 ESG 框架下，本基金的 ESG 战略紧密契合联合国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公司治理等手段，确保业务活动与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本基金的 ESG 战略涵盖了稳健运营、安全通畅、绿色未来、同心同行和合作共赢五个责任方向，致力于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关键行动，提升资产价值、保障道路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关爱员工福祉以及促进社区和谐。我们的每一步行动都旨在推动高速公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构建一个更加繁荣、公正和可持续的社会贡献力量。

为提升运管机构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基金管理人还先后组织运管机构办公室、营运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集体学习公募 REITs 高速公路项目集体业绩说明会及交易所组织的公募 REITs 业务培训等。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无。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责情况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5 月、7 月、8 月和 11 月开展现场检查，其中 5 月和 11 月为综合性检查，3 月、7 月和 8 月则分别针对工程采购、专项养护、周边路网、安全管理、服务区建设等事项进行专

项检查，并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座谈。本报告期内，运管机构严格遵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详见本报告“§3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及“11.5.13.4. 基金管理费”。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统筹安排公司有关部门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及制度要求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

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运管机构严格遵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基础设施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未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在经营效益方面：一是营收提效，主动协调优化恶劣天气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缩短管制时长、降低频次及调整分流路径减少经济损失；针对性解决岱黄高速点对点二义性路径的计费清分争议问题；实施“高速+假日”主题营销活动实现引流增收；强化稽核打逃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通行费收入颗粒归仓。二是资产创收，成功争取上跨天桥施工补偿、污水管下穿施工赔偿及路产损失赔付；创新开发桥下空间资源增值创收。三是成本控制，通过流程再造实现降本增效，重点压降养护工程、机电维护、路域环境整治及融雪除冰等业务成本。

在财务管理方面：以各项计划为靶点，通过融入精益化改善提升思维，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了全年养护工作。一是计划降偏差，通过推行工程付款账期制，严格落实财务报账制度，有效控制资本化工程计划的偏差；二是理财增收益，利用闲置资金购置货基，提升收益。

在安全提升方面：一是压实隐患整治，全年共组织检查 77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57 处，整改完成率达 100%；组织开展“食物中毒应急演练”、“防汛抢险应急演练”等 10 次应急演练。二是提升监控效能，完善监控平台路面自动巡查功能，巡查效率提升 83.3%，通过监控系统发现并及时处理异常事件 144 起。三是守护专项工程，配置 4 台防撞车，部署声光报警提醒装置，有效提升安全防护效果，整个项目工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四是健全管理体系，总结安全隐患管理方法，根据危险程度、整改难度和管控层级对安全隐患进行分级管理，对汉孝高速运营所涉及生产作业活动实现 100%全覆盖。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以及运营管理机构内部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配合工作，并妥善履行与投资人的沟通的职责。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严格落实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严格执行内幕交易的管理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运管机构严格按相关制度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的配合义务，对历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含自愿性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信息披露）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及时的复核、确认，提升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准确性。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基金份额合计 90,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30%。除原始权益人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按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及时就变更回收资金投向、份额解禁事项告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参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及其提示性公告等。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础设施基金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础设施基金报告期内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运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报告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项目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义务并行使了股东权利，未发生滥用其股东权利和地位、损害资产项目公司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资产项目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41,983.33 万元。2024 年度，资产项目公司向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累计支付四次借款利息，支付利息合计 16,308.40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仅付息不偿还本金，因此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合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托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机构

本基金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提供 2024 年度评估服务，并出具年度评估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遵循基金审计业务约定书，未出现违约情况。

2.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遵守与本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签署的《华夏越秀高速 REIT2024-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

§10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00Z0840 号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越秀高速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

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越秀高速 REIT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越秀高速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强调事项

无。

10.4 其他事项

无。

10.5 其他信息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越秀高速 REIT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越秀高速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越秀高速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越秀高速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夏越秀高速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

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李崇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华夏越秀高速 REIT 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215,600.00 万元，该资产组的账面净值为 214,826.35 万元，评估的市场价值较账面值增值 773.65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运营成本。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15,009,397.78	36,954,500.3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63,882,706.80	59,444,52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7,292,204.60	7,861,847.2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916,674.83	1,059,292.56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2,230,045,189.78	2,307,060,427.53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1,191,029.40	1,299,30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
其他资产	11.5.7.20	1,574,001.40	1,826,606.36
资产总计		2,319,911,204.59	2,415,506,50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36,991,555.45	16,432,335.25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35,255.75	7,500,717.37
应付托管费		146,473.20	157,45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9,058,922.81	13,714,885.14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329,262,697.57	339,807,443.12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82,972,746.57	80,903,597.11
其他负债	11.5.7.30	23,484,975.80	14,633,516.92
负债合计		488,352,627.15	473,149,94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298,441,422.56	-187,643,44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558,577.44	1,942,356,55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9,911,204.59	2,415,506,503.5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10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9.1	6,363,766.19	5,986,265.4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6,263,766.19	2,135,886,26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35,255.75	7,500,717.37
应付托管费		146,473.20	157,45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220,000.00
负债合计		6,731,728.95	7,878,16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67,962.76	-1,991,90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532,037.24	2,128,008,09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263,766.19	2,135,886,265.49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7,075,821.96	244,524,721.56
1.营业收入	11.5.7.36	225,331,098.56	242,455,774.24
2.利息收入		306,541.31	980,757.41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1,438,182.09	1,088,189.91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其他收益	11.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87,210,086.06	177,869,412.65
1.营业成本	11.5.7.36	153,544,035.30	141,986,078.60
2.利息支出	11.5.7.42	9,800,541.34	10,612,286.60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6,912,094.12	6,663,825.49
4.销售费用	11.5.7.44	-	-
5.管理费用	11.5.7.45	2,705,079.09	2,701,584.00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46	8,073.75	5,156.07
8.管理人报酬		12,978,767.57	14,509,017.76
9.托管费		582,708.60	624,671.95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37,952.02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
13.其他费用	11.5.7.49	678,786.29	728,840.16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9,865,735.90	66,655,308.91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1,314,188.04	758,650.66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200.00	681,83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79,723.94	66,732,122.85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9,391,200.05	14,599,10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88,523.89	52,133,015.4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88,523.89	52,133,015.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88,523.89	52,133,015.47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7,823,991.75	171,848,306.20

1.利息收入		67,855.67	91,046.7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56,136.08	171,757,259.5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3,713,547.52	15,355,102.16
1.管理人报酬		12,978,767.57	14,509,017.76
2.托管费		582,708.60	624,671.95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52,071.35	221,41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110,444.23	156,493,204.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10,444.23	156,493,20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110,444.23	156,493,204.04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26,378.17	254,478,630.50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06,950.69	987,979.50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2,798,271.99	4,795,9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31,600.85	260,262,520.18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92,972.18	32,710,835.87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82,198.22	18,437,516.62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8,263,365.74	19,462,2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38,536.14	70,610,5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3,064.71	189,651,95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55.00	40,595.00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158,631,588.43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32,443.43	18,040,595.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06,822.47	4,106,987.72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161,631,588.43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38,410.90	24,106,98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967.47	-6,066,3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7,0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5,286.89	10,629,247.99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142,586,503.55	192,014,291.16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31,790.44	209,643,5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31,790.44	-209,643,53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4,693.20	-26,057,97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2,691.23	63,010,66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56,136.08	171,757,259.5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8,265.05	98,268.79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24,401.13	171,855,528.29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9,987.50	14,907,57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9,987.50	14,907,5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4,413.63	156,947,949.6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142,586,503.55	192,014,291.16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86,503.55	192,014,29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6,503.55	-192,014,291.16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910.08	-35,066,34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456.36	41,050,797.8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366.44	5,984,456.36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0,797,979.66	-110,797,97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788,523.89	31,788,523.8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42,586,503.55	-142,586,503.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47,762,167.21	2,082,237,83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47,762,167.21	2,082,237,83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9,881,275.69	-139,881,27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2,133,015.47	52,133,015.4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92,014,291.16	-192,014,291.1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1,991,903.44	2,128,008,0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1,991,903.44	2,128,008,0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523,940.68	1,523,94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4,110,444.23	144,110,444.2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2,586,503.55	-142,586,503.55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467,962.76	2,129,532,037.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33,529,183.68	2,163,529,18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33,529,183.68	2,163,529,18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5,521,087.12	-35,521,08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6,493,204.04	156,493,204.0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92,014,291.16	-192,014,291.16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1,991,903.44	2,128,008,096.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13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50 年。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募集 2,130,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39337_A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1.5.4.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

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9 应收账款。

1. 金融资产

(1)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

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

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8 年，净残值率 3.00%-5.00%，年折旧率 12.13%-19.00%。

办公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净残值率 0.00%-3.00%，年折旧率 19.40%-33.34%。

其他预计使用寿命 3-8 年，净残值率 0.00%-5.00%，年折旧率 11.88%-33.3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经营经营权（“特许经营权”），以成本计量。

1.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

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系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出具的《汉孝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分析报告》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为基础确定。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 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7.100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基金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9%、6%、5%及 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3 元/平方米及 4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5,009,397.78	36,954,500.36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5,009,397.78	36,954,500.3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009,397.78	36,954,500.3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007,998.03	36,952,691.2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399.75	1,809.13
小计	15,009,397.78	36,954,500.3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009,397.78	36,954,500.36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市场基金	63,882,706.80	63,882,706.80	-	59,444,524.71	59,444,524.71	-
其他	-	-	-	-	-	-
小计	63,882,706.80	63,882,706.80	-	59,444,524.71	59,444,524.7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63,882,706.80	63,882,706.80	-	59,444,524.71	59,444,524.71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92,204.60	7,861,847.25
1—2 年	-	-
小计	7,292,204.60	7,861,847.2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292,204.60	7,861,847.25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7,292,204.60	100.00	-	7,292,204.60
合计	7,292,204.60	100.00	-	7,292,204.60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16,674.83	1,059,292.5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16,674.83	1,059,292.56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 及建 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 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546,667.52	-	575,372.30	285,412.60	1,407,45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43,882.00	95,147.64	139,029.64
购置	-	-	-	-	43,882.00	95,147.64	139,029.6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6,106.00	17,141.06	33,247.06
处置或报废	-	-	-	-	16,106.00	17,141.06	33,247.06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546,667.52	-	603,148.30	363,419.18	1,513,235.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95,510.11	-	152,564.05	100,085.70	348,15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07,469.33	-	123,205.20	50,169.83	280,844.36
本期计提	-	-	107,469.33	-	123,205.20	50,169.83	280,844.3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5,727.22	16,716.83	32,444.05
处置或报废	-	-	-	-	15,727.22	16,716.83	32,444.05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202,979.44	-	260,042.03	133,538.70	596,560.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343,688.08	-	343,106.27	229,880.48	916,67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451,157.41	-	422,808.25	185,326.90	1,059,292.56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5,667,218.13	-	-	-	2,525,667,21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82,147.44	-	-	-	42,282,147.44
购置	42,282,147.44	-	-	-	42,282,147.44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854.04	-	-	-	194,854.04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194,854.04	-	-	-	194,854.04
4. 期末余额	2,567,754,511.53	-	-	-	2,567,754,511.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606,790.60	-	-	-	218,606,79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102,531.15	-	-	-	119,102,531.15
本期计提	119,102,531.15	-	-	-	119,102,531.1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337,709,321.75	-	-	-	337,709,321.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0,045,189.78	-	-	-	2,230,045,189.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07,060,427.53	-	-	-	2,307,060,427.53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99,304.80	-	108,275.40	-	1,191,029.40
合计	1,299,304.8	-	108,275.40	-	1,191,029.4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0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特许经营权摊销	331,890,986.28	82,972,746.57	323,614,388.44	80,903,597.11
合计	331,890,986.28	82,972,746.57	323,614,388.44	80,903,597.11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2,972,746.57	-	80,903,597.11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70,989.57	973,789.43
预付账款	603,011.83	852,816.93
合计	1,574,001.40	1,826,606.36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3,011.83	852,816.93
1—2 年	-	-
合计	603,011.83	852,816.93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509,656.54	84.52	2024-12-30	预付服务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49,800.00	8.26	2024-12-14	预付网络通讯费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30,164.92	5.00	2024-09-27	预付办公设备采购款
行云数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9,715.85	1.61	2024-08-12	预付服务款
湖北楚道数字交 通科技有限公司	3,674.52	0.61	2024-12-31	预付服务款
合计	603,011.83	100.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00.14	12,492.43
1—2 年	12,492.43	6,000.00
2 - 3 年	2,000.00	925,297.00
3 年以上	945,297.00	30,000.00
小计	970,989.57	973,789.4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70,989.57	973,789.43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赔偿款	925,297.00	925,297.00
其他	45,692.57	48,492.43
小计	970,989.57	973,789.4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70,989.57	973,789.43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925,297.00	95.29	-	925,297.00
武汉广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692.57	2.44	-	23,692.57
汉孝机场北收费站	20,000.00	2.06	-	20,000.00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2,000.00	0.21	-	2,000.00
合计	970,989.57	100.00	-	970,989.57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36,821,928.46	16,351,874.93
应付服务费	100,671.21	53,209.71
其他	68,955.78	27,250.61
合计	36,991,555.45	16,432,335.25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54,249.87	1,205,100.7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659,215.17	12,257,128.85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97.49	86,842.72
教育费附加	34,627.50	37,218.31
房产税	63,006.29	63,006.29
土地使用税	39,022.61	39,022.61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23,085.00	24,812.20
印花税	4,918.88	1,753.37
其他	-	-
合计	9,058,922.81	13,714,885.14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29,000,000.00	339,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2,697.57	307,443.12
合计	329,262,697.57	339,807,443.12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63%（2023 年 12 月 31 日：3.09%）。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7,487,608.10	7,466,968.18
其他应付款	5,997,367.70	7,166,548.74
合计	23,484,975.80	14,633,516.92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17,487,608.10	7,466,968.18
合计	17,487,608.10	7,466,968.18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
押金及保证金	4,588,687.03	5,146,000.00
其他	1,408,680.67	2,020,548.74
合计	5,997,367.70	7,166,548.74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87,643,442.90	-	-187,643,442.90
本期利润	31,788,523.89	-	31,788,523.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2,586,503.55	-	-142,586,503.55
本期末	-298,441,422.56	-	-298,441,422.56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汉孝高速公路	合计	汉孝高速公路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通行费	221,012,086.39	221,012,086.39	236,822,054.71	236,822,054.71
租金及其他	4,319,012.17	4,319,012.17	5,633,719.53	5,633,719.53
合计	225,331,098.56	225,331,098.56	242,455,774.24	242,455,774.24
营业成本	-	-	-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19,158,680.80	119,158,680.80	109,494,511.34	109,494,511.34
委托管理费	27,476,125.00	27,476,125.00	26,217,600.00	26,217,600.00
公路养护成本	4,094,680.53	4,094,680.53	3,226,909.55	3,226,909.55
维修保养费	846,455.71	846,455.71	845,540.99	845,540.99
其他	1,968,093.26	1,968,093.26	2,201,516.72	2,201,516.72
合计	153,544,035.30	153,544,035.30	141,986,078.60	141,986,078.60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1,438,182.09	1,088,189.91
合计	1,438,182.09	1,088,189.91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9,800,541.34	10,612,28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其他	-	-
合计	9,800,541.34	10,612,286.60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73,406.21	4,660,637.2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389.08	832,278.62
教育费附加	363,595.32	356,690.82
房产税	603,392.71	263,187.96
土地使用税	156,090.44	308,292.76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396.90	237,793.87
印花税	18,635.66	4,944.17
其他	6,187.80	-
合计	6,912,094.12	6,663,825.49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费	1,777,749.42	1,509,898.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32,970.11	327,500.54
其他	594,359.56	864,185.46
合计	2,705,079.09	2,701,584.00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8,073.75	5,156.07
其他	-	-
合计	8,073.75	5,156.07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7,952.02
其他	-	-
合计	-	37,952.02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	450,000.00	5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108,786.29	108,840.16
合计	678,786.29	728,840.16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06.20	2,172.5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06.20	2,172.57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赔偿收入	1,314,081.84	756,478.09
其他	-	-

合计	1,314,188.04	758,650.66
----	--------------	------------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00.00	661,217.9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0.00	3,927.79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657,290.19
对外捐赠	-	-
其他	-	20,618.74
合计	200.00	681,836.72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22,050.59	11,387,443.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9,149.46	3,211,664.21
合计	9,391,200.05	14,599,107.38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41,179,72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58,444.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731.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67,376.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9,391,200.05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收到代收代付款	-	2,134,856.82
收到保证金款	1,000,000.00	1,552,500.00
收到赔偿收入	1,496,269.34	1,084,595.85
其他	302,002.65	23,957.51
合计	2,798,271.99	4,795,910.18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固定管理费	14,044,229.19	14,057,883.20
办公费	1,323,747.54	1,929,917.90
支付代收代付款	11,200.14	1,131,310.77
专业机构服务费	566,000.00	980,960.16
托管费	593,686.96	628,282.95
审计费	500,000.00	5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045,000.00	12,597.00
其他	179,501.91	221,260.32
合计	18,263,365.74	19,462,212.30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631,588.43	18,000,000.00
合计	158,631,588.43	18,000,000.00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161,631,588.43	20,000,000.00
合计	161,631,588.43	20,000,000.00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88,523.89	52,133,015.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	37,952.02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280,844.36	283,018.0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19,102,531.15	109,430,71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75.40	108,27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5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182.09	-1,088,18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9,149.46	3,211,664.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656.99	6,078,34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8,724.21	8,185,826.35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7,290.19
利息支出	9,800,541.34	10,612,286.6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3,064.71	189,651,955.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52,691.23	63,010,66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4,693.20	-26,057,976.48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15,007,998.03	36,952,691.2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07,998.03	36,952,69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中国”)	原始权益人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通”)	运营管理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广州越通	委托管理费、电费	27,596,081.61	26,262,554.55
合计	-	27,596,081.61	26,262,554.55

注：1、委托管理费为依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汉孝高速日常运营。委托管理费为服务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人工成本及行政费用。

2、为提升汉孝高速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降低项目电费支出。依据《机场北管理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使用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设备所发电力，所用光伏电价按照湖北省武汉市供电局发布的综合电价（即汉孝公司国网用电电价）的 89% 计算，2024 年共发生光伏电费 119,956.61 元（2023 年度：44,954.55 元）。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基金交易

无。

11.5.13.3.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978,767.57	14,509,017.76
其中：固定管理费	8,740,603.38	9,370,071.95
浮动管理费	4,238,164.19	5,138,945.81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11.15	3,490.13

注：①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4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固定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45% $\div$ 当年天数。

②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为基数乘以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进行计算，按年计提，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的具体取值标准见基金合同。其计算方法如下：浮动管理费=(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 $\times$ 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2,708.60	624,671.9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03% $\div$ 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0,404,550.00	3.47%	13,997,887.00	-	15,101,060.00	9,301,377.00	3.10%
合计	100,404,550.00	33.47%	13,997,887.00	-	15,101,060.00	99,301,377.00	33.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4,103,548.00	4.70%	3,017,883.00	-	6,716,881.00	10,404,550.00	3.47%
合计	104,103,548.00	34.70%	3,017,883.00	-	6,716,881.00	100,404,550.00	33.47%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14,885,674.63	306,364.24	36,954,500.36	980,757.41
合计	14,885,674.63	306,364.24	36,954,500.36	980,757.4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无。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329,262,697.57	339,807,443.12
管理人报酬	广州越通	5,458,770.51	6,451,040.61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488,243.08	524,837.92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	488,242.16	524,838.84
托管费	中信银行	146,473.20	157,451.56
代收代付款	越秀中国	-	110,143.93
合计	-	335,844,426.52	347,575,755.98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 益分配 占可供 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4-04-11	2024-04-11	1.3077	39,230,795.05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场外除息 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本基

						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9,235,099.75 元, 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566.72 元, 以及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9,224,533.03 元。
2	2024-06-07	2024-06-07	1.1330	33,989,834.60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991,636.89 元, 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4,304.70 元, 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987,332.19 元。
3	2024-08-30	2024-08-30	1.0500	31,499,965.13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1,500,632.39 元, 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802.29 元, 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1,498,830.10 元。
4	2024-12-06	2024-12-06	1.2622	37,865,908.77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7,868,200.24 元, 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667.26 元, 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7,867,532.98 元。
合计				142,586,503.55	--	

注：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100.00%是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363,766.19	5,986,265.49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6,363,766.19	5,986,265.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363,766.19	5,986,265.49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362,366.44	5,984,456.3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399.75	1,809.13

小计	6,363,766.19	5,986,265.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363,766.19	5,986,265.49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合计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合计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联评估于 2025 年 3 月出具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价值》。

中联评估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行为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中联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法律法规要求包含的要素，

内容公允。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拟披露定期报告涉及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委托人作为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本次评估是为披露“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价值。

评估范围：于评估基准日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所涉及的资产组。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 214,826.3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15,600.00 万元。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重大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商誉减值测试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所采用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与上年度评估报告采用的方法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通行费收入、折现率等。因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自然递减，本次评估报告预测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较上年度跟踪评估报告的预测经营期限减少 1 年。本次评估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汉孝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分析报告》，对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期限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的通行费收入进行预测。按不含税口径，本次评估预测期全周期通行费收入为 42.96 亿元，较上年度跟踪评估报告对应期限通行费收入下调约 12.2%。折现率计算所涉及宏观经济参数仅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被动更新，未对参数选取方法做主动调整。本次评估预测期各年税前折现率 WACC 取值为 8.36%至 8.57%。

评估参数变化详情参见第 12 部分评估报告。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无。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营业收入、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533.11 万元和 18,936.09 万元，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的同口径对比数的实现度分别为 87.85%和 87.72%。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 额比例 (%)
45,064	6,657.20	271,440,701.00	90.48	28,559,299.00	9.5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55,147	5,440.01	266,840,289.00	88.95	33,159,711.00	11.05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807,205.00	9.6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0,338.00	4.42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8,233.00	3.84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3,933.00	3.7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1,377.00	3.10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8,992,393.00	3.0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0,023.00	2.04
9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3,960.00	1.72
1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34,345.00	1.71
合计		129,411,807.00	43.1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807,205.00	9.60
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22,436.00	5.97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33.00	3.70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52.00	3.6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04,550.00	3.47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0,729.00	3.05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9,086.00	2.87
8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2.50
8	中信证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2.50
10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朗和基础设施策	4,700,000.00	1.57

	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116,485,891.00	38.83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0
合计		90,000,000.00	30.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95.00	0.00%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50,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初始阶段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的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存续期评估机构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评估机构更换为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华夏越秀高速 REIT 2024-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负责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部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部分业务管控不严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已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2、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部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部分业务管控不严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不适用

3、其他业务参与人：

无。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05
2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05
3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09
4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毛利率情况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19
5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23
6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3
7	评估报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8
8	审计报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8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09
10	关于举办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线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2
11	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7
12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9
13	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21
14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21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05
16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0
17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9
18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21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	中国证监会规定	2024-08-28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报刊及网站	
20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24
2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25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31
23	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22
24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22
25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03
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04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06
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11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16
30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5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